	下簡稱甲方)、保證人】等 閱各條款內容(契約審閱期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年 :	月	日交付甲方及保
-、總貸款金額:新臺幣_			元整。			200亿六月至1177日休秋	•		
、撥款方式:	款日起,共計年		年月	日起至民國_		日正。			
□1. 撥付甲方在□2. 撥付甲方指		存款第	存款第		_號帳戶。 號帳	卢。			
甲方茲授權乙方	付甲方指定帳戶: 5 將上述借款金額或經乙方嗣 上開金額或應計利息與違約								
而對甲方及其保	知悉於簽署本契約時,尚有 證人負有任何承諾。 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								
音紀錄保存期 2. 乙方應將受委	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 款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	'營業場所及網站。							- <i>X</i>
償還方式:	息,雙方約定償還方式詳如			八位八人八八		-			
	期,即自民國年_ 日為繳款日。	月日至民國	国年	月日止,以-	每一月為一期,計分	期,按期攤還新臺幣_		元整(以下稱月付款);
第期至第	日 《	月日至民國	4年	月日止,以名	每一月為一期,計分	期,按期攤還新臺幣_		元整 (.	以下稱月付款);
二) 乙方應提供甲方	貸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本條)		乙方並應告知查	詢方式;甲方同意	5乙方亦得委由 委外	作業受任人遠信國際	資融股份有限公	司提供甲方借款	本息計算方式及攤
	約時,得經乙方同意,依前 ,乙方得全權自行處置。如								
有多筆債務而甲ス	分期清償債務時,如所提出 方所提出給付不足抵償全部付 下列約定:(本條為個別商詞	债務時,悉依民法第三							听負債務。如
	筐實明瞭乙方提供『一般型和 &:得隨時清償,甲方無須 妻	· · ·	=		,供甲方自由選擇勾 固定利率)。	選下列內容:			
□2.(優惠型利率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須到 用率,甲方如於借款撥款日表	支付違約金) 貸款利益	率:按年利率	%計息(1	固定利率)。	横 造 幼 全 **			
□1. 甲方若自撥	款日起個月內清償全 期數未滿總期數二分之一者	部之借款本金時,依治	清償當日還款金額	額%計付違	約金予乙方,自撥	款日起經過個月後清償			違約金予乙方。
(三)如有右述情形者 (四)甲方之年利率連	州数不州総州数一ガン 有 ド 乙方不得收取提前清償達約 Ŀ續一年以上逾百分之十二 秒 記明,計息範例請參閱乙方官	的金:(1) 甲方提供貸 者,甲方得以一個月以	・ 款或抵押之動産 以上之書面通知こ	遭政府徵收或天	然毀損並取得證明文	件。 (2)甲方死亡或重大			9要求還款。
1. 本貸款計息	方式為固定利率,不適用有 :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關基準利率(或其他指	標利率)之訂定		則按日計息,即一	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	息基礎,以本金乘以	年利率、天數,再	-除以 365 即得畸
星延利息及違約金: 3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之行心的 3.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於 3.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						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	:逾期六個月以內	者,按原貸款利
方兹明確無條件同意							:份有限公司。		
三)遠信國際資融四)除甲乙雙方另有	k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取得 k股份有限公司因保全受 約定者外,甲方應負擔下列	讓債權所生之一切費戶 各項費用,並同意由	用(含取回占有扌 <mark>委外作業受任</mark>	抵押車輛) 及所受 人 遠信國際資	之損害概由甲方負担 融股份有限公司	詹。 】收取: (本條為個別商議 (涤歉)		
4. 甲方或遠信國 各項費用收費相	E抵押設定費):新臺幣 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準另公告於乙方之網站。					發生金額為準(檢附憑證佐 費、拖車費、配鎖費、保管			
(二)甲方及保證人:[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				之往來資料。但相關:	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1. 甲方及其保證人 人,如因債權轉	□同意 均同意於甲方之債務全部清 讓致須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	1時,甲方或其保證人	應於接獲乙方通	知後立即配合辦理	里,其費用由甲方負				
2. 乙方得將甲方及 之特定廠商(4)	, 甲方及其保證人亦同意乙 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或補充, 並要求前述機構或	往來資料(但不包括聯 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	將徵中心相關資料 及國內金融事務	4)提供予 (1)受讓 處理相關機構。但	隻(或擬受讓)乙方 2乙方經甲方及保證	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	甲方及保證人與乙之	方往來資料如有錯	誤或變更時,乙方
禁止者為限。 (三)甲方或保證人提	以禰兄, 业安水削巡機構或 供乙方之相關資料, 如遭乙 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	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							
L條至第二十六條條文	印於本契約書背面)		5 \ - 1 1. h5 1 - 1.	. kt 1 × 1/r 4 km	n) + 2 × 1/r + 1.	17 18 1 da			
、甲方、保證人瞭解並 金來源之說明,甲方	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 並同意乙方為控管風險、執行 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或拒絕持 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	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 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者	今全球打擊犯罪之 首,乙方得暫時停	2目的,得請甲方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保證人提供必要之 行終止借款服務。	上個人、公司、實質受益人:	。 或對甲方、保證人行		
立新業務關係或逕行 、甲方、保證人瞭解並	「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並同意第二條貸款期間、第四 《受任人遠信國際資融	四條第一項第一期付款	坎日及每月之繳 薪	大日等項目,悉依	乙方電腦系統所登載	日期為準,並授權隨繳款量	單一併寄送。		
• • • • • • • • • • • • • • • • • • • •	战其他關係人得向乙方申請补 說明/告知本契約書重要內容		方、保證人已充分	分瞭解本契約書之	二重要內容及相關權:	利義務。			
款人:	(簽章)保證	达:		(簽章)保		(簽章)保證人:		(簽
信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謹以本宣	告書向台端宣讀告知有	有關 台端擔任保	· · · · · · · · · · · · · · · · · · ·	律責任宣告書 法律責任。	保證人:		 (簽章	•)
-)保證責任:債務人(-)保證範圍:包含主信	借款人)不履行債務時,經,責務新臺幣	本行就主債務人之財產	產強制執行而無交 元暨主債務利息	文果後,由保證人				(簽章	
	之保證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 、銀行 向本人(保證人)宣言			聿責任風險,特此	簽章為憑。	保證人:		(簽章)
板信商業銀	艮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	. 1sc	保人	磐田供動 1 耳 廿 四 -	 	少答音均为甘细饮。	· 运,艾右丁字 [5]	鱼一切让街喜红。
款 人: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到 ⁷	休人 地址:	_虹刀旧私八及具体	證人於本約定書及相關文件 對保日期		無缺,若有不貢願 對保地點:	只则不任贞仁。
<i>≥i</i> ¢ , .	/ htt - de	(統一編號)		<u> </u>		44 to 1-		#1 /D 1.1. m1 •	
證 人:	(簽章	三)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對保日期	•	對保地點:	
證 人: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對保日期	:	對保地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九、甲方及其保證人為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借據等債權書證被變造、偽造時,除乙方帳簿、傳票、 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及其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其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 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於接獲乙方通知之期限內,即向乙方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 十、甲方及其保證人與乙方一切往來,悉憑本契約書內之簽名或印鑑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 十一、甲方及其保證人明瞭借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及其保證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借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十二、

- (一)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鑑價作業,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車輛協尋、取回與拍賣作業,動產鑑價、點交、拍賣、汽車借款行銷及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服務及諮詢等作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二)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 (三)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向 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保證約款

十三、保證人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 負保證責任:

- (一)保證範圍: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等,於甲方不依約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
- (二)保證期間:保證人之保證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止。
- (三)保證聲明事項:保證人茲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1. 甲方之債務於甲方不依約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
 - 2. 若屬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未來如需求償時,乙方應先就借款人求償,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乙方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 限。
 - 3. 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存有瑕疵而生異議。
 - 4. 若乙方同意甲方延期或分期清償債務,且經徵得保證人同意時,乙方得要求保證人就延期或分期清償部分,於乙方與甲方另訂定新的授信契約或增補契約時,由原保證人再為保證人。
 - 5. 乙方對擔保物有權決定變賣之程序或方式。
 - 6. 如需更換保證人,在換保手續尚未辦妥之前,仍由原保證人負責。

債權保全約款

十四、

- (一)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 (二)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4)款至第(11)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 到期之效力:
 - 1.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 2.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3.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4. 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5.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6.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7.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8. 與乙方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致乙方為錯誤之評估者。(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9. 簽發票據遭退票且未經註銷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10. 保證人有本項第一、七、九款情形之一時,經乙方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追加資力相當之保證人,逾期不追加者。(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11. 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者。(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 十五、甲方因違反本契約而喪失期限利益或有下列任一情事,乙方得自行或委任代理人取回抵押車輛:
 - (一)未依本契約之約定償還債務、利息或償付保險費、稅捐或其他一切債務。
 - (二)未履行或怠於履行其於本契約項下任一義務,或於本契約、其他甲方交付乙方之任何文件中有任何不實之陳述或聲明,或抵押車輛被隱匿、出質、出租、出賣、移轉、扣押、假扣押或受其他處分。
 - (三)擅自破壞擔保物之烙印或黏貼之標籤。
 - (四)依公司法之規定進行重整、合併、清算或解散之程序;依破產法之規定聲請和解或破產或經宣告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協商、聲請更生或清算。
 - (五)死亡、逃匿、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遷移住居所(營業所)而未通知甲方。
 - (六)抵押車輛被留置、吊銷牌照,或甲方自行(或因受處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或甲方交付乙方之付款票據有退票情事。 甲方、保證人或第三人拒絕或不能交付動產抵押標的物時,乙方除得依本契約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依法進行追索程序外,乙方因此而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又乙方取回占有標的物前,甲方依法律及契約約定應支付之修理、維護、保養費用、保險費、稅捐或積欠之罰鍰、罰金及滯納金等仍應由甲方負擔。如甲方在乙方取回占有標的物後十日內履行契約償還全部借款餘額,並負擔取回占有費用者,得請求贖回標的物,但標的物有價值顯著減少之虞,足以妨害乙方之權利,或其保管費用過鉅者,得由乙方於取得占有標的物後立即依法處理或出賣。出賣標的物所得價金應先扣除有關稅費、違規罰鍰、罰金、滯納金與取回占有出賣等各項費用,再依次抵充違約金、遲延利息、未付借款一切相關債務,如有任何不足,甲方及保證人應負責補足。

十六、(本條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一)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 14 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 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二)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1.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2.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3.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十七、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 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附則

- 十八、甲方同意乙方對甲方之權利,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乙方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權利讓與時,亦得以公 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甲方於乙方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 十九、甲方若發生本契約任一違約之情事,除應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理外,若因而致乙方受其他損害時,甲方及其保證人均願負全部賠償之責,絕無異議。
- 二十、本契約所擔保之債務,另立之借據、其他借款合約、約定書、保證書及其他契約等均視為本契約之附件,各該附件效力同於本契約。
- 廿一、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法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廿二、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廿三、立約人等如對本契約有疑義時,可逕與板信商業銀行聯絡。服務管道如下:
- 電話: (02)2272-6866 (服務時間 24 小時)、(02)8951-4488 (銀行上班時間)

傳真:(02)2958-7268 其他:

電子郵件信箱:https://www.bop.com.tw/CustomerService/ContactUsPre 經填選是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後,即可進行留言。

網址:<u>https://www.bop.com.tw/</u>

- 廿四、本貸款涉訟時,契約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訴訟,以債務履行地之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強制執行、取回占有抵押物,則由抵押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並適用中華 民國法律。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廿五、本貸款之申請書及分期繳款通知單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貸款繳款方式將於本貸款之分期繳款通知單上詳載。
- 廿六、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另一份供策盟車商留存。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 蓋本契約專用章。

114.06 LN1910